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担任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德恒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特此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4月29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孙慧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文文


孙慧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华明




孙慧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担任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瑞世联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